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72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羅天君

　　李怡萱

被　　告　鄭聰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91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9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| 訴訟費用計算書 | | |
|---|---|---|
| 項　　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| - |
| 合　　計 | 1,500元 | - |

備註：原告因計算零件費用折舊而縮減訴之聲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